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編號：1071217001

杜絕不法選舉行為 檢察官起訴賄選 並提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檢察官陸續偵結部分於日前查獲的賄選及幽靈人口案件，分別起訴將軍、白河、玉井區里長候選人或其配偶涉犯投票行賄罪嫌，永康區里長候選人涉犯以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正確罪嫌，並對已當選的 4 位里長吳○樑、許○雲、鄭○堂、左○屏，連同先前已起訴投票行賄罪嫌的鹽水區里長當選人王○龍共 5 人，均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同時由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組成當選無效之訴辦理小組，積極辦理當選無效之訴後續法庭活動，以澈底遏止不法選舉行為。對於即將舉辦之正、副議長選舉，檢察官亦毫不鬆懈，全力查察，以維護選舉公正。

一、檢察官錢鴻明查獲將軍區里長候選人吳○樑的配偶王○珠，於 10 月 31 日，透過錢○安以每票 1000 元的代價，交付 3000 元給吳○環買 3 票行賄。認王○珠、錢○安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吳○環涉犯刑法之投票受賄罪嫌，於 11 月 28 日均提起公訴，並請法院對選民錢○安、吳○環宣告緩刑。另對業已當選里長的吳○樑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二、檢察官蔡明達查獲白河區里長候選人許○雲，於 11 月中旬，以每票 1000-2000 元的代價行賄，分別交付 2000-5000 元不等給胡○愛、王○俊、劉○貞、張○維各買 1-5 票行賄。認許○雲涉犯投票行賄罪嫌，於 12 月 6 日提起公訴及當選無效之訴，其餘選民涉犯投票受賄罪嫌，均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三、檢察官蔡明達於上開同一選區復查獲林○輝、林○○純為使另一位里長候選

人沈○菊當選，而以每票1000元的代價，自行或透過陳○美分次交付1000-5000元給蘇○欽、張○雄、吳楊○○及吳○池買1-5票行賄。認林○輝、林○○純、陳○美等人均涉犯投票行賄罪嫌，於12月12日提起公訴，其餘選民涉犯投票受賄罪嫌，均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四、檢察官黃銘瑩查獲玉井區里長候選人鄭○堂以購買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直銷商品不用自行付費的方式，向選民買票。於8月間，分別交付2040-2800元入會費及購物金給王○忠、黃○祿、楊○路、朱○財、王○鄉、鄭○榕購買價值約2000元之商品行賄；復於9月間再各交付2000元與王○鄉、王○忠、鄭○榕購買直銷商品行賄，或以楊○路的名義購買2000元直銷商品後，將商品交付楊○路行賄。認鄭○堂涉犯投票行賄罪嫌，於12月10日提起公訴及當選無效之訴；其餘選民涉犯投票受賄罪嫌，均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五、檢察官黃淑妤查獲永康區里長候選人左○屏將胞妹左○影、左○永、姪子左○達的戶籍於投票日前4個月遷至左○屏戶籍地內，左○影等人並於投票日前往投票。認左○屏等4人均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罪嫌，於12月13日對左○屏提起公訴及當選無效之訴，左○影等3人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六、檢察官謝欣如前於10月24日對鹽水區里長候選人王○龍起訴投票行賄罪嫌，因王○龍當選里長，於12月6日，向法院對王○龍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以上當選無效之訴，將由本署當選無效之訴辦理小組接續處理後續法庭活動，杜絕因不法選舉行為當選的不公平現象，以維護選舉公平與民主基石。

臺南市議會正、副議長選舉將於12月25日舉行，本署檢察官秉持一貫原則，嚴密查察，隨時掌握選舉動態，不容以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，凡有任何不法選舉情事，將深入追查澈底嚴辦，使選風平和、選舉公正。